

阿毘達磨俱舍論

分別智品第七

卷第二十六至卷第二十七

阿毘達磨俱舍論 分別智品第七

阿毘達磨俱舍論 卷第二十六 至 卷第二十七

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前品初說諸忍、諸智，於後復說正見、正智。為有忍非智耶？為有智非見耶？頌曰：

聖慧忍非智 盡無生非見

餘二有漏慧 皆智六見性 (1)

論曰：慧有二種：有漏、無漏。唯無漏慧，立以聖名。此聖慧中，八忍非智性，自所斷疑未已斷故。可見性、攝推度性故。盡與無生二智非見性，已息求心不推度故。所餘皆通智、見二性，已斷自疑推度性故。

諸有漏慧皆智性攝。於中，唯六亦是見性，謂五染污見、世正見為六。

如是所說聖有漏慧皆擇法故，並慧性攝。智有幾種？相別云何？頌

曰：

智十總有二 有漏無漏別

有漏稱世俗 無漏名法類

(2)

世俗遍為境 法智及類智

如次欲上界 苦等諦為境

(3)

論曰：智有十種攝一切智：一、世俗智，二、法智，三、類智，四、苦智，五、集智，六、滅智，七、道智，八、他心智，九、盡智，十、無生智。如是十智總唯二種：有漏、無漏，性差別故。如是二智相別

有三：謂世俗智、法智、類智。前有漏智總名世俗，多取瓶等世俗境故。

後無漏智分法類別，三中世俗遍以一切有為、無為為所緣境。法類二種如其次第，以欲、上界四諦為境。即於如是二種智中。頌曰：

法類由境別 立苦等四名

皆通盡無生 初唯苦集類 (4)

論曰：法智、類智由境差別，分為苦、集、滅、道四智。如是六智若無學攝，非性者名盡無生。此二初生唯苦、集類。以緣苦、集六種行相，觀有頂蘊為境界故。金剛喻定境同此耶？緣苦、集同，緣滅道異。於前所說九種智中，頌曰：

法類道世俗 有成他心智

於勝地根位 去來世不知 (5)

法類不相知 聲聞麟喻佛

如次知見道 二三念一切 (6)

論曰：有法、類、道及世俗智成他心智，餘則不然。此智於境有決定相，謂不知勝及去來心。勝心有三：謂地、根、位。地：謂下地智不知上地心。根：謂信解、時解脫根智不知見至、不時解脫心。位：謂不還、聲聞、應果、獨覺、大覺，前前位智不知後後勝位者心。此智不知去、來心者，唯心現在他相續中，能緣心等為境界故。又法類品不互相知：謂法智攝諸他心智不知類品，類智所攝諸他心。由法類品以欲、上界全分對治為所緣故。此他心智見道中無，總觀諦理極速轉。

故，然皆容作此智所緣。若諸有情將入見道，聲聞、獨覺預修加行，為欲知彼見道位心。彼諸有情入見道位，聲聞法分加行若滿，知彼見道初二念心。若為更知類分心故，別修加行。至加行滿，彼已度至第十六心，雖知此心非知見道。麟喻法分加行若滿，知彼見道初二念心，若為更知類分心故，別修加行，至加行滿，知彼第八集類知心，以此但由下加行故。有說：知初二及第十五心。世尊欲知，不由加行，於彼見道一切能知。盡、無生智二相何別？頌曰：

智於四聖諦 知我已知等

不應更知等 如次盡無生 (7)

論曰：如本論說：云何盡智？謂無學位，若正自知我已知苦，我已

斷集，我已證滅，我已修道。由此所有智、見、明、覺、解、慧、光、觀是名盡智。云何無生智？謂正自知我已智苦不應更知，廣說乃至，我已修道不應更修。由此所有廣說乃至，是名無生智。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？迦濕彌羅諸論師說：從二智出後得智中，作如是知，故無有失，由此後得二智別故，表前觀中二智差別。有說：無漏智亦作如是知。然說見言乘言便故。或於諦理現照轉故。由此本說亦作是言：且諸智亦是見。如是十智相攝云何？謂世俗智攝一全、一少分。法類智各攝一全、七少分。苦、集、滅智各攝一全、四少分。道智攝一全、五少分。他心智攝一全、四少分。盡、無生智各攝一全、六少分。何緣二智建立為十？頌曰：

由自性對治 行相行相境

加行辨因圓 故建立十智 (8)

論曰：由七緣故，立二為十。一、自性故，立世俗智，非勝義智為自性故。二、對治故，立法、類智，全能對治欲、上界故。三、行相故，立苦、集智，此二智境體無別故。四、行相境故，立滅、道智，此二行相境俱有別故。五、加行故，立他心智。非此不知他心所法，本修加行為知他心，雖成滿時亦知心所，而約加行故，立地心智名。六、事辨故，建立盡智，事辨身中，最初生故。七、因圓故，立無生智，一切聖道為因生故。如上所言，法智、類智全能對治欲、上界法。為有少分治上欲耶？ 頌曰：

緣滅道法智

於修道位中

兼治上修斷

類無能治欲

(9)

論曰：修道所攝滅、道法智，兼能對治上界，修斷欲之滅道勝上界故，

已餘自怨能兼他故。由此類智無能治欲。於此十智中，誰有何行相？頌

曰：

法智及類智

行相俱十六

世俗此及餘

四諦智各四

他心智無漏

唯四謂緣道

有漏自相緣

俱但緣一事

盡無生十四

謂離空非我

(12)(11) (10)

上

論曰：有智類智一一且有非常、苦等十六行相，十六行相後當廣釋。世智有此及更有餘，能緣一切法，自、共相等故。苦等四智，一一各有緣自諦境，四種行相。他心智中若無漏者，唯有緣道四種行相，由此即是道智攝故。若有漏者，取自所緣心、心所法自相境故，如境自相、行相亦爾，故此非前十六所攝。如是二種，於一切時一念但緣一事為境，謂緣心時，不緣心所。緣受等，時不緣相等。若爾，何故薄伽梵說：如實了知有貪心等？非俱時取貪等及心，如不俱時取衣及垢。有貪心者，二義有貪：一、貪相應，二、貪所繫。貪相應心且由二義，餘有漏心唯貪所繫。有說：經言有貪心者，唯說第一貪相應心，離貪心者謂治貪心。若貪不相應，名離貪心者，餘惑相應者應得離貪名。若爾，

有心非貪對治不染污性，應許此心非有貪心、離貪心等。是故，應許餘師所說：為貪所繫名有貪心。乃至有痴、離痴亦爾。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聚心者謂善心，此於所緣不馳散故。散心者謂染心，此與散動相應起故。西方諸師作如是說：眠相應者名為聚心，餘染污心說名為散。此不應理，諸染污心若與眠相應，應通聚、散故。又應違害本論所言：如實知聚心。具足有四智：謂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道智。沈心者謂染心，此與懈怠相應起故。策心者謂善心，此與正勤相應起故。小心者謂染心少，淨品者所好習故。大心者謂善心，多淨品者所好習故。或由根、價、眷屬、隨轉、力用少多，故名小大。染心根少，極二相應故。善心根多，恆三相應故。染心價少，非功用成故。善心價多，大資糧成故。

染心眷屬少，無未來修故。善心眷屬多，有未來修故。染心隨轉少，唯三蘊故。善心隨轉多，通四蘊故。染心力用少，所斷善根必還續故。善心力用多，忍必永斷諸隨眠故。由此，染、善得小、大名。掉心者謂染心，掉舉相應故。不掉心者謂善心，能治彼故。不靜、靜心應知亦爾。

不定心者謂染心，散動相應故。定心者謂善心，能治彼故。不修心者謂染心，得修習修俱不攝故。修心者謂善心，容有二修故。不解脫心者謂染心，自性相續不解脫故。解脫心者謂善心，自性相續容解脫故。如是所釋不順契經，亦不能辨諸句別義。如何此釋不順契經？經言：此心云何內聚？謂心若與惛眠俱行，或內相應，有止無觀。云何外散？謂心遊涉五妙欲境，隨散隨流，或內相應有觀無止。豈不前說？染心

眠俱，便有一心道聚、散過。雖說非理，不許眠俱諸染污心是散心故。

豈不又說本論相違？寧違論文，勿違經說。

如何不辨諸句別義？謂依此釋不能辨了散等聚等八異相故。依我所釋，非不能辨此契經中八句別義，謂雖散等是染心，而為顯其過失差別。及雖聚等同是善心，而為顯其功德差別，故依八義別立八名。既不能通所違經說，所辨句義理亦不成。又若沈心，即掉心者。經不應說：若於爾時心沈，恐沈修安、定、捨三覺支者，名非時修。若於爾時心掉，恐掉修擇、進、喜，名非時修。豈修覺支有散別理？此擇作意欲修名修，非現前修，故無有失。豈不我說亦不違經？雖諸染心皆名沈、掉。懈怠增者，經說沈心。掉舉增者，經說掉心。據恆相應，我說體一。隨

自意語，誰復能遮，然實此經意不如是。

前說：一切貪所繫心，皆名有貪心。貪繫是何義？若貪得隨故，有學無漏心應名有貪，貪得隨故。若貪所緣故，無學有漏心應名有貪，貪所緣故。若不許彼為貪所緣，云何彼心可成有漏？若謂由為共相惑緣，應名有痴，痴所緣故。然他心智不緣貪得，亦不可說緣緣心貪，寧知他心是有貪等。故非貪繫名有貪心。若爾，云何？今詳經意，貪相應故名有貪心，貪不相應名離貪等。若爾，何故餘契經言：離貪、瞋、痴心不還墮三有？依離得說，故無有過。豈不於前已破此說？餘惑相應者，應得離貪名，彼亦與貪不相應故。若依此意，許亦無違，然不說為離貪心者。彼屬有瞋有痴等故，且止傍論，應述本宗。此所

明他心智為亦能取他心所緣？及亦取近心能緣行相不？俱不能
取。知彼心時，不觀彼所緣、能緣行相故，謂但知彼有染等心，不知彼
心所染色等，亦不知彼能緣行相。不爾，他心智應亦緣色等，又亦應有
能自緣失。諸他心智有決定相，謂唯能取欲、色界繫及非所繫、他相
續中現在同類心應所法，一實自相為所緣境。空、無相不相應、盡、無
生所不攝，不在見道無間道中，餘所不遮，如應容有。盡、無生智除空、
非我，各具有餘十四行相。由此二智雖勝義攝，而涉於世俗欲。離空、
非我謂由彼力，於出觀時作如是言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
不受後有。為有無漏越此十六更是所餘行相攝不？頌曰：

淨無越十六

餘說有論故

(12) 下

論曰：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無漏行相越此十六。外國師說：更有所餘無漏行相越於十六。云何知然？由本論故。如本論說：頗有不繫心能了別欲界繫法耶？曰能了別謂非常故、苦空故、非我故、因故、集故、生故、緣故。有是處有是事，如理所引了事。若謂彼文不為顯示不繫心了別欲界繫法時，除前所明八行相外，別有有是處有是事行相。但為顯示作八行相，斯有是處斯有是事。此釋不然，餘不說故。謂若彼論依此意說，應於餘處亦說此言。然彼餘文，但作是說：頗有見斷心，能了別欲界繫法耶？曰能了別。謂我故、我所故、斷故、常故、無因故、無作故、損減故、尊故、勝故、上故、第一故、能清淨故、能解脫故、能出離故、惑故、疑故、猶豫故、貪故、瞋故、慢故、痴故，

不如理所引了別。此等亦應說有是處等言，既無此言故釋非理。十六行相實事有幾？何謂行相、能行、所行？頌曰：

行相實十六 此體唯是慧

能行有所緣 所行諸有法 (13)

論曰：有餘師說：十六行相名雖十六，實事唯七，謂緣苦諦名實俱四，緣餘三諦名四實一。如是說者實亦十六，謂苦聖諦有四相，一、非常，二、苦，三、空，四、非我。待緣故非常，逼迫性故苦，違我所見故空，違我見故非我。集聖諦有四相，一、因，二、集，三、生，四、緣。如種理故因，等現理故集，相續理故生，成辦理故緣。譬如泥團、輪、繩、水等眾緣和合成辦瓶等。滅聖諦有四相，一、滅，二、靜，三、妙，四、

離。諸蘊盡故滅，三火息故靜，無眾患故妙，脫眾災故離。道聖諦有四相，一、道，二、如，三、行，四、出。通行義故道，契正理故如，正趣向故行，能永超故出。又非究竟故非常，如荷重擔故苦，內離士夫故空，不自在故非我。牽引義故因，出現義故集，滋產義故生，為依義故緣。不續相續斷故滅，離三有為相故靜，勝義善故妙，極安隱故離。

治邪道故道，治不如故如，趣入涅槃宮故行，棄捨一切有故出。如是

古釋既非一門，故隨所樂更為別釋。生滅故非常，違聖心故苦，於此無我故空，自非我故非我。因、集、生、緣，如經所釋：謂五取蘊以欲為根，以欲為集，以欲為類，以欲為生。唯此生聲應在後說，與論為異。此四體相差別云何？由隨位別四欲有異。一、執現總我起總自體欲。

二、執當總我起總後有欲。三、執當別我起別後有欲。四、執續生我起續生時欲，或執造業我起造業時欲。第一、於苦是初因，故說名為因，如種子於果。第二、於苦等招集，故說名為集，如芽等於果。第三、於苦為別緣，故說名為緣，如田等於果。謂由田、水、糞等力故，令果味、勢、熟德別生。第四、於苦能近生，故說名為生，如華蕊於果。或如契經說：有二五、二四愛行為四種欲。執現總我有五種異：一、執我現決定有，二、執我現如是有，三、執我現變異有，四、執我現有，五、執我現無。執當總我亦有五異：一、執我當決定有，二、執我當如是有，三、執我當變異有，四、執我當有，五、執我當有。執當別我有四種異：一、執我當別有，二、執我當決定別有，三、執我當如是別有，四、執

我他變異別有。執續生我等亦有四種異：一、執我亦當有，二、執我亦當決定有，三、執我亦當如是有，四、執我亦當變異有。流轉斷故滅，眾苦息故靜。如說：苾芻！諸行皆苦，唯有涅槃最為寂靜，更無上故妙，不退轉故離。如正道故道，如實轉故如，足能趣故行。如說：此道能至清淨，餘見必無至清淨理。永離有故出。又為治常、樂、我所、我見故，修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行相。為治無因、一因、變因、知先因見故，修因、集、生、緣行相。為治解脫是無見故，修滅行相。為治解脫是苦見故，修靜行相。為治靜慮及等至樂是妙見故，修妙行相。為治解脫是數退墮非永故，修離行相。為治無道、邪道、餘道、退道見故，修道、如、行、出行相。如是行相以慧為體。若爾，慧應非有行

相，以慧與慧不相應故。由此應言：諸心、心所，取境類別皆名行相。

慧及諸餘心心所法有所緣故，皆是能行。一切有法皆是所行。由此三門體有寬陋慧通行相、能行、所行。餘心、心所唯所行。諸餘有法唯是所行。已辨十智行相差別，當辨性攝依他依身。頌曰：

性俗三九善 依地俗一切

他心智唯四 法六餘十九 (14)

現起所依身 他心依欲色

法智但依欲 餘八通三界 (15)

論曰：如是十智三性攝者，謂世俗通三性，餘九智唯是善。依地別者，謂世俗智通依欲界乃至有頂。他心智唯依四根本靜慮。法智依此四及未

至、中間。餘依此六地及下三無色。依身別者，謂他心智依欲、色界，俱可現前。法智俱依欲界現起。餘八智現起，通依三果身。已辨念住身，當辨念住攝。頌曰：

諸智念住攝 滅智唯最後

他心智後三 餘八智通四 (16)

論曰：滅智攝在法念住中。他心智後三攝。所餘八皆通四。如是十智展轉相望，一一當言幾智為境？頌曰：

諸智互相緣 法類道各九

苦集智各二 四皆十滅非 (17)

論曰：法智能緣九智為境，除類智。類智能緣九智為境，除法智。道智

能緣九智為境，除世俗智，非道攝故。苦、集二智一一能緣二智為境，謂俗、他心。世俗、他心、盡、無生智皆緣十智為境。滅智不緣諸智為境，唯以擇滅為所緣故。十智所緣總有幾法？何智幾法為所緣境？

頌曰：

所緣總有十 謂三界無漏

無為各有二 俗緣十法五

類七苦集六 滅緣一道二

他心智緣三 盡無生各九

(19) (18)

論曰：十智所緣總有十法。謂有為法分為八種：三界所繫無漏有為，各有相應、不相應故。無為分二種：善、無記別故。俗智總緣十法為境。

法智緣五：謂欲界二、無漏道二及善無為。類智緣七：謂色、無色、無漏道六及善無為。苦、集智各緣三界所繫六。滅智緣一謂善無為。道智緣二謂無漏道。他心智緣欲、色、無漏三相應法。盡、無生智緣有為八及善無為。頗有一念智緣一切法不？不爾。豈不非我觀智知一切法皆非我耶？此亦不能緣一切法。不緣何法？此體是何？頌曰：

俗智除自品 總緣一切法

為非我行相 唯聞思所成 (20)

論曰：以世俗智觀一切法為非我時，遮除自品。自品謂自體相應俱有法。境、有境別故，同一所緣故，相鄰近故，非此智所緣。此智唯是欲界攝，聞、思所成。非修所成，修所成德地別緣故，若異此者應頓離染。

已辨所緣，復應思擇。誰成就幾智耶？頌曰：

異生聖見道 初念定成一

二定成三智 後四一一增

(21)

修道定成七 離欲增他心

無學鈍利根 定成九成十

(22)

論曰：諸異生位及聖見道第一剎那定成一智，謂世俗智。第二剎那定成三智，謂加法、苦。第四、六、十、十四剎那，如次後後增。類、集、滅、道智，諸未增位成數如前。故修位中，亦定成七，如是諸位。若已離欲各各增一，謂他心智，唯除異生生無色者。時解脫者定成九智，謂加盡智。不時解脫定成就十，謂增無生。於何位中頓修幾智？且於

見道十五心中。頌曰：

見道忍智起 即彼未來修

三類智兼修 現觀邊俗智

不生自下地 苦集四滅後

自諦行相境 唯加行所得

(24) (23)

論曰：見道位中，隨起忍、智，皆即彼類於未來修，然具修自諦諸行相念住。何緣見道唯同類修？先未曾得此種性故，對治所緣俱決定故。

唯苦、集、滅三類智時，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。於一一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，故立斯號，由此餘位未能兼修。道類智時何不修此？俗智曾於道無事現觀故，又必無於道遍事現觀故。謂於苦、集、滅可遍知、

斷、證。必無於道可能遍修。雖集、滅邊未遍斷、證，而於當位斷、證已周。道則不然，種性多故。有言：此是見道眷屬，彼修道攝，故不能修。理非極成，不應為證。此世俗智是不生法。於一切時無容起故。

若爾，何故說名為修？先未曾得，今方得故。既不能起，得義何依？但由得故，說名為得。由得故得，曾所未聞。故，所辨修，理不成立。

如古師說，修義可成。彼說云何？由聖道力修世俗智，於出觀後有勝緣諦，俗智現前。得此起依故名得此。如得金礦名為得金。毘婆沙師不樂此義。隨依何地？謂依未至，見道現前，能修未來一地見道，二地俗智。至依第四，見道現前，能修未來六地見道，七地俗智。苦、集邊修，四念住攝。滅邊修者唯法念住。隨於何諦現觀邊修，即以此行相

緣此諦為境。見道力得故。唯加行所得。智增故立智名。若并眷屬以

欲四蘊、色界五蘊為其自性。次於修道離染位中，頌曰：

修道初剎那 修六或七智

斷八地無間 及有欲餘道 (25)

有頂八解脫 各修於七智

上無間餘道 如次修六八 (26)

論曰：修道初念，謂第十六道類智時，現修二智。未離欲者未來修六，謂法及類苦、集、滅道。離欲修七，謂加他心不修世俗，有頂治故。斷欲修斷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，俗、四、法智，隨應現修。斷上七地，諸無間道，四類世俗、滅、道、法智，隨應現修。斷欲加行，有欲勝進，

俗、四、法、類，隨應現修。此上未來皆修七智，謂俗、法、類、苦、集、滅、道。斷有頂地，前八解脫、四類二法，隨應現修，此於未來亦唯修七，然除世俗加他心智。斷有頂地，九無間道、四類二法，隨應現修，未來修法、類、苦、集、滅、道六。斷欲修斷第九解脫，俗、四、法智，隨應現修。斷上七地諸解脫道，四類世俗、滅、道法智，隨應現修。斷欲修斷第九勝進斷上八地諸加行道，俗、四、法、類，隨應現修。斷上七地有頂八品諸勝進道，俗、四、法、類及他心智，隨應現修。此上未來皆修八智，謂俗、法、類、四諦、他心。次辨離染得無學位。

頌曰：

無學初剎那

修九或修十

鈍利根別故 勝進道亦然 (27)

論曰：無學初念，謂斷有頂第九解脫，苦、集、類、盡，隨應現修，緣有頂故。勝進九、十，隨應現修，未來隨應修九、修十，謂鈍根者唯除無生，利根亦修無生智故。諸解脫道，四、法、類智，隨應現修。未離欲者，未來修六，四諦、法、類。已離欲者，未來修七，謂加他心。

有餘師言：解脫道位亦修世俗。諸加行道，俗四法類，隨應現修。未離欲者，未來修七。已離欲八，謂加他心。次辨餘位修智多少。頌曰：

練根無間道 學六無學七

餘學六七八 應八九一切

(28)

雜修通無間 學七應八九

餘道學修八 應九或一切 (29)

聖起餘功德 及異生諸位

所修智多少 皆如理應思 (30)

論曰：學位練根諸無間道，四、法、類智，隨應現修，未來修六，四諦、法、類。似見道故，不修世俗，能斷障故，不修他心。諸解脫道四法類智隨應現修。未離欲者未來修六。四諦法類。已離欲者未來修七謂加他心。有餘師言。解脫道位亦修世俗。諸加行道俗四法類隨應現修。未離欲者未來修七。已離欲八。謂加他心。諸勝進道若未離欲，俗、四、法、類，隨應現修，未來亦七。若已離欲，俗、四、法、類及他心智，隨應現修，未來亦八。無學練根諸無間道。四類二法隨應現修。未來修

七。四諦法類盡。

不修世俗如治有頂故。五前八解脫。四類二法隨應現修。未來修八。四
諦法類他心及盡。四第九解脫苦集類盡隨應現修。未來修九。最後解脫
苦集類盡隨應現修。未來修十。諸加行道現修如學。未來修九。諸
勝進道鈍者九智隨應現修。未來亦九。利者十智隨應現修。未來亦十。
學位雜修諸無間道。四法類俗隨應現修。未來修七。諸解脫道唯四法
類。加行增俗。諸勝進道又加他心隨應現修。未來皆八。無學雜修諸
無間道。現修如學。未來所修鈍八利九。

諸解脫道唯四法類。加行增俗隨應現修。未來所修鈍九利十。諸勝進
道與練根同。學位修通五無間道現修俗智。未來修七。宿住神境。二解

脫道。五加行道現修俗智他心解脫法類俗及他心智。一切勝進並苦集滅隨應現修。此上未來皆修八智。解脫、加行，現修如學未來，所修鈍九、利十。無學修通五無間道，現修如學未來，所修鈍八、利九。諸勝進道與練根同。天眼、天耳、二解脫道，無記性故，不名為修。聖起所餘四無量等修所成攝有漏德時。現在皆修一世俗智。有學未來未離欲七。已離欲八。無學未來鈍九利十。除微微心。此於未來唯修俗故。

若起所餘無漏功德靜慮攝者，四法類智隨應現修。無色攝者，唯四類智隨應現修。未來所修同前有漏。異生、離染、現修世俗斷欲、三定，第九解脫及依根本四靜慮定起勝進道、離染、加行，未來修二，謂加他心。所餘未來，唯修世俗。修五通時，諸加行道、二解脫道現修俗智，一解

脫道現俗他心，諸勝進道二隨應現，未來一切皆修二種，五無間道現未
唯俗。依本靜慮修餘功德皆現修俗，未來修二。唯順決擇分必不修他心，
以是見道近眷屬故。依餘地定，修餘功德，皆唯世俗，現未來修。諸
未來修為修幾地？諸所起得皆是修耶？頌曰：

諸道依得此 修此地有漏

為離得起此 修此下無漏

(31)

唯初盡遍修 九地有漏德

生上不修下 曾所得非修

(32)

論曰：諸道依此地及得此地時，能修未來此地有漏。聖為離此地及得地
時，并此地中諸道現起，皆能修此及下無漏，為離此言通二四道。唯初

盡智現在前時，力能遍修九地有漏不淨觀等無量功德，能縛眾或斷無餘故，如能縛斷所縛氣通。又彼自心今登王位，一切善法起得來朝，譬如大王登祚灑頂，一切境士皆來朝貢。然此生上必不修下。初盡智言顯離有頂及五練根位第九解脫道。諸所言修，唯先未得，令起今得是能所修，謂若先時未得今得，用功得者，方是所修。若法先時曾得棄捨，今雖還得，而非所修，非設劬勞而證得故。若先未得，用功現前，能修未來，勢力勝故。曾得而起不修未來，非多功起勢力劣故。為唯約得說名為修？不爾。云何？修有四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習修，三、對治修，四、除遣修。如是四修依何法立？頌曰：

立得修習修
依善有為法

依諸有漏法 立治修遣修 (33)

論曰：得、習二修，依有為善未來唯得，現具二修。治、遣二修，依有漏法。故有漏善具足四修。無漏、有為餘有漏法，如次是具前後二修。外國諸師說：修有六。於前四上，加防、觀修。防護諸根，觀察身故。如契經說：云何修根？謂於六根善防，善護，乃至廣說。又契經說：云何修身？謂於自身觀髮、毛、爪，乃至廣說。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防、觀二修即治、遣修攝。

如是已辨諸智差別。智所成德今當顯示，於中先辨佛不共德，且初成佛盡智位。修不共佛法有十八種。何謂十八？頌曰：

十八不共法 謂佛十力等 (34) 上

論曰：佛十力、四無畏、三念住及大悲，如是合名為十八不共法。唯於諸佛盡智時修，餘聖所無，故名不共。且佛十力相別云何？頌曰：

力處非處十 業八除滅道 (34) 下

定根解界九 遍趣九或十

宿住死生俗 盡六或十智

宿住死生智 依靜慮餘通

贍部男佛身 於境無礙故

(36) (35)

論曰：佛十力者，一、處、非處智力：具以如來十智為性。二、業異

熟智力：八智為生，謂除滅、道。三、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智力，四、根上下智力，五、種種勝解智力，六、種種界智力，如是四力，

皆九智性，謂除滅智。七、遍趣行智力，或聲顯此義有二途。若謂亦緣所趣為境，十智為性。若謂但緣能趣為境，九智，除滅。八、宿住隨念智力，九、死生智力，如是二力皆俗智性。十、漏盡智力或聲亦顯義有二途。若謂但緣漏盡為境，六智，除道、苦、集地心。若謂漏盡身中所得，十智為性。

已辨自性。依地別者，第八、第九依四靜慮。餘八通依十一地起。欲、四靜慮、未至、中間，并四無色，名十一地。

已辨依地。依身別者，皆依瞻部男子佛身。

已辨依身。何故名力？以於一切所知境中，智無礙轉，故名為力。由此十力唯依佛身，唯佛已除諸惑、習氣，於一切境，隨欲能知。餘此相

違，故不名力。如舍利子捨求度人，不能觀知鷹所逐鴟前後二際生多

少等。

如是諸佛遍於所知，心力無邊。云何身力？頌曰：

身那羅延力 或節節皆然

象等七十增 此觸處為性

(37)

論曰：佛生身力等那羅延。有餘師言：佛身支節一一皆具那羅延力。大德法救說：諸如來身力無邊，猶如心力。若異此者，則諸佛身應不能持無邊心力。大覺、獨覺及轉輪王，支節相連，如其次第似龍蟠結，連鎖相鉤，故三相望力有勝劣。那羅延力其量云何？十倍增象等七力，謂凡象、香象、摩訶諾健那、鉢羅塞建提、伐浪伽、遮怒羅、那羅延，後後力增前前十倍。有說：前六十十倍增，敵那羅延半身之力，此力

一倍成那羅延。於所說中，唯多應理。如是身力，觸處為性，謂所觸中，大種差別。有說：是造觸離七外別有。佛四無畏相別云何？頌曰：

四無畏如次 初十二七力 (38) 上

論曰：佛四無畏，如經廣說。一、正等覺無畏，十智為性，猶如初力。

二、漏永盡無畏，六十智性，如第十力。三、說障法無畏，八智為，如第二力。四、說出道無畏，九十智性，如第七力。如何於智立無畏名？此無畏名目無法懼，由有智故，不法懼他，故無畏名目諸智體。

理實無畏是智所成，不應說言體即是智。佛三念住相別云何？頌曰：

三念住念慧 緣順違俱境 (38) 下

論曰：佛三念住，如經廣說。諸弟子眾一向恭敬能正受行，如來緣之

不生歡喜，捨而安住正念正知，是謂如來第一念住。諸弟子眾唯不恭敬，不正受行，如來緣之不生憂感，捨而安住正念正知，是謂如來第二念住。諸弟子眾一類恭敬能正受行，一類不敬不正受行，如來緣之不生歡感，捨而安住正念正知，是謂如來第三念住。此三皆用念慧為體。諸大聲聞亦於弟子順違俱境，離歡感俱。此何名為不共佛法？唯佛於此並習斷故。或諸弟子隨屬如來有順違俱，應甚歡、感，佛能不起，可謂希奇。非屬諸聲聞不起，非奇特故，唯在佛得不共名。諸佛大悲云何相別？頌曰：

大悲唯俗智 資糧行相境

平等上品故

異悲由八因

(39)

論曰：如來大悲俗智為性。若異此者，則不能緣一切有情，亦不能作三苦行相，如共有悲。此大悲名依何義立？依五義故，此立大名。

一、由資糧故大，謂大福德、智慧資糧所成辦故。二、由行相故大，謂此力能於三苦境作行相故。三、由所緣故大，謂此總以三界有情為所緣故。四、由平等故大，謂此等於一切有情作利樂故。五、由上品故大，謂最上品更無餘悲能齊此故。此與悲異，由八種因。一、由自性，無痴、無瞋自性異故。二、由行相，三苦、一苦行相異故。三、由所緣，三界、一界所緣異故。四、由依地，第四靜慮，通餘異故。五、由依身，唯佛通餘身有異故。六、由證得，離有頂欲證得異故。七、由救濟，事成，希望救濟異故。八、由哀愍，平等不等哀愍異故。

已辨佛德異餘有情，諸佛相望法皆等不？

頌曰：

由資糧法身 利他佛相似

壽種姓量等 諸佛有差別

(40)

論曰：由三事故，諸佛皆等。一、由資糧等，圓滿故。二、由法身等，成辦故。三、由利他等，究竟故。由壽、種姓、身量等殊，諸佛相望，容有差別。壽異，謂佛壽有短、長。種異，謂佛生刹帝利、婆羅門種。姓異，謂佛姓喬答摩、迦葉波等。量異，謂佛身有小大。等言顯諸佛法住久近等，如是有異，由出世時所化有情機宜別故。諸有智者思惟如來三種圓德，深生愛敬。其三者何？一、因圓德，二、果圓德，三、恩圓德。初因圓德復有四種。一、無餘修，福德、智慧

二種資糧修無遺故。二、長時修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修無倦故。三、無間修，精勤勇猛刹那剎那修無廢故。四、尊重修，恭敬所學無所顧惜修無慢故。次果圓德亦有四種。一、智圓德，二、斷圓德，三、威勢圓德，四、色身圓德。

智圓德有四種。一、無師智，二、一切智，三、一切種智，四、無功用智。斷圓德有四種。一、一切煩惱斷，二、一切定障斷，三、畢竟斷，四、并習斷。威勢圓德有四種。一、於外境化、變、住、持自在威勢。二、於壽量若促、若延自在威勢。三、於空、障極遠、速行、小、大相入自在威勢。四、令世間種種本性、法爾、轉勝希奇威勢。威勢圓德復有四種。一、難化必能化，二、答難必決疑，三、

立教必出離，四、惡黨必能伏。色身圓德有四種。一、具眾相，二、具隨好，三、具大力，四、內身骨堅越金剛，外發神光逾百千日。

後恩圓德亦有四種，謂令永解脫三惡趣生死，或能安置善趣三乘。總說如來圓德如是。若別分析，則有無邊。唯佛、世尊能知，能說。要留命行，經多大劫阿僧企耶，說乃可盡。如是則顯佛、世尊身具有無邊殊勝奇特因、果、恩德，如大寶山。有諸愚夫自乏眾德，雖聞如是佛功德山，及所說法不能信重。諸有智者聞說如斯，生信重心，徹於骨髓。彼由一念極信重心，轉滅無邊不定惡業，攝受殊勝人天涅槃。故說如來出現於世，為諸智者無上福田，依之引生不空、可愛、殊勝、速疾、究竟果故。如薄伽梵自說頌言。

若於佛福田 能殖少分善

初獲勝善趣 後必得涅槃

已說如來不共功德，共功德今當辨。頌曰：

復有餘佛法 共餘聖異生

謂無諍願智 無礙解等德

(41)

論曰：世尊復有無量功德，與餘聖者及異生共。謂無諍、願、智、無礙解、通、靜慮、無色、等至、等持、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等。隨其所應，謂前三門唯共餘聖，通、靜慮、策亦共異生。前三門中，且辨無諍。

無諍世俗智 後靜慮不動

三洲緣未生 欲界有事惑 (42)

論曰：言無諍者，謂阿羅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。自知己身，福田中勝。恐他煩惱復緣己生，故思引發如是相智。由此方便令他有情不緣己身生貪瞋等，此行能息諸有情類煩惱諍，故得無諍名。此行但以俗智為性。第四靜慮為其所依，樂通行中最為勝故。不動應果能起，非餘。餘尚不能自防起惑，況能止息他身煩惱。此唯依止三洲人身。緣欲未來有事煩惱，勿他煩惱緣己生故。諸無事惑不可遮防，內起隨應變總緣境故。辨無諍已，次辨願智。頌曰：

願智能遍緣 餘如無諍說 (43) 上

論曰：以願為先，引妙智，起如願而了，故名願智。此智自性地種性

身與無諍同，但所緣別，以一切法為所緣故。毘婆沙者作如是言：願智不能證知無色，觀彼因行及彼等流差別，故知如田夫類。諸有欲起比願智時，先發誠願，求知彼境，便入邊際第四靜慮，以為加行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，如先願力引正智起，於所求境皆如實知。已辨願智，無礙解者。頌曰：

無礙解有四

謂法義詞辯

(43) 下

名義言說道

無退智為性

(44)

法詞唯俗智

五二地為依

(45)

義十六辯九

皆依一切地

但得必具四

餘如無諍說

論曰：諸無礙解總說有四。一、法無礙解，二、義無礙解，三、詞無礙解，四、辨無礙解。此四總說如其次第，以緣名、義、言及說道，不可退轉智為自性，謂無退智緣能詮法、名、句、文身，立為第一，緣所詮義，立為第二，緣方言詞，立為第三緣。應正理無滯礙解說，及緣自在定慧二道，立為第四。此則總說無礙解體，兼顯所緣。於中，法、詞二無礙解唯俗智攝，緣名身等及世言詞事境界故。法無礙解通依五地，謂欲界、四靜慮，以於上地無名等故。詞無礙解，唯依二地，謂欲界、初靜慮，以於上地無尋、伺故。義無礙解十六智攝，謂若諸法皆名為義，義無礙解則十智攝。若唯涅槃名為義者，義無礙解則六智攝，謂俗、法、類、滅、盡、無生。

辨無礙解解九智所攝，謂唯除滅。緣說、道故，此二通依一切地起，謂依欲界乃至有頂，辨無礙解於說、道中，許隨緣一皆得起故。施設足論釋此四言：緣名句文，此所詮義即此一、二、多、男、女等言，別此無滯說及所依道無退轉智，如次建立法、義、詞、辨無礙解名，由此顯成四種次第。有餘師說：詞謂一切訓釋言詞，如有說言：有變礙故名為色等。辨謂展轉言無滯礙。傳說：此四無礙解，生如次，串習算計佛語、聲明、因明為前加行。若於四處，未得善巧，必不能生無礙解故。理實一切無礙解生，唯學佛語能為加行。如是四種無礙解中，隨得一時，必具得四。非不具四，可名為得。此四所緣、自性、依地與前無諍差別如是，種性、依身如無諍說。如是所說無諍行等。頌曰：

六依邊際得 邊際六後定

遍順至究竟 佛餘加行得

(46)

論曰：無諍、願智、四無礙解六種皆依邊際定得。邊際靜慮體有六種，前六除詞，加餘邊際。詞無礙解，雖依彼得，而體非彼靜慮所收，邊際名但依第四靜慮故。此一切地遍所隨順故，增至究竟故，得邊際名。云何此名遍所隨順？謂正修學此靜慮時，從欲界心入初靜慮，次第順入，乃至有頂。復從有頂，入無所有，次第逆入，乃至欲界。復從欲界，次第順入，展轉乃至第四靜慮，名一切地遍所隨順。云何此名增至究竟？

謂專修習第四靜慮，從下至中，從中至上，如是三品復各分三，上上品名至究竟，如是靜慮得邊際名。此中邊名顯無越義，勝無越此故名為

邊，際言為顯類義、極義，如說四際及實際言。除佛所餘一切聖者，說六種唯加行得，非離染得，故非皆得。唯佛於此，亦離染得。諸佛功德初盡智時，由離染故一切頓得，後時隨欲能引現前，不由加行，以佛世尊於一切法自在轉故。已辨前三唯共餘聖德，於亦共凡德，且應辨通。

頌曰：

通六謂神境 天眼耳他心

宿住漏盡通 解脫道慧攝

四俗他心五 漏盡通如力

五依四靜慮 自下地為境

聲聞麟喻佛 二三千無數

(48) (47)

未曾由加行

曾修離染得

念住初三身

他心三餘四

天眼耳無記

餘四通唯善

(49)

論曰：通有六種：一、神境智證通，二、天眼智證通，三、天耳智證通，四、他心智證通，五、宿住隨念智證通，六、漏盡智證通。雖六通中，第六唯聖，然其前五異生亦得，依總相說亦共異生。如是六通，解脫道為攝慧自性，如沙門果。解脫道言顯出障義。神境等四唯俗智攝。他心通五智攝，謂法、類、道、世俗、他心。漏盡通如力說，謂或六或十智。由此已顯漏盡智通依一切地，緣一切境。前之五通依四靜慮。何緣此五不依無色？初三，別緣色為境故。修他心通，

色為門故。修宿住通，漸次憶念分位差別，方得成故。成時能緣處、性等故，依無色地無如是能。

諸有欲修他心通者，先審觀己身心二相，前後變異展轉相隨。後復審觀他身心相，由此加行漸次得成。成已，不觀自心諸色，於他心等能如實知。諸有欲修宿住通者，先自審察次前滅心。漸復逆觀此生分位，前前差別，至結生心。乃至能憶知中有前一念，名自宿加行已成，為憶念他加行亦爾。此通初起，唯次第知，串習成時亦能超憶。諸所憶事要曾領受。憶淨居者，昔曾聞故。從無色歿來生此者，依他相續初起此通。所餘，亦依自相續起。修神境等前三通時，思輕、光、聲以為加行，成已，自在隨所應為，故此五通不依無色。又諸無色觀滅，止增，五

通必依止觀均地，未至等地由此已遮。

如是五通境唯自下，且如神境隨依何地，於自下地行化自在，於上不然，勢力劣故。餘四亦爾，隨其所應，是故無能取無色界，他心、宿住為二通境。即此五通於世界境作用廣陁，諸聖不同，謂大聲聞麟喻，大覺不極作意如次能於一二三千諸世界境，起行化等自在作用。若極作意，如次能於二千三千無數世界。如是五通，若有殊勝勢用猛利，從無始來曾未得者，由加行得。若曾串習，無勝勢用及彼種類，由離染得。若起現前，皆由加行，佛於一切皆離染得，隨欲現前，不由加行。
六中前三，唯身念住，但緣色故。謂神境通，緣四外處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天眼緣色，天耳緣聲。

若爾，何緣說死生智知有情類，由現身中，成身、語、意諸惡行等？非天眼通能知此事。有別勝智是通眷屬，依聖身起，能如是知，是天眼通力所引故，與通合立死生智名。他心智通三念住攝，謂受、心、法，緣心等故。宿住、漏盡四念住攝，通緣五蘊一切境故。

此六通中，天眼、天耳無記性攝，許此二體是眼、耳識相應慧故。若爾，寧說依四靜慮？隨根說故，亦無有失，謂所依止眼、耳二根，由四靜慮力所引起，即彼地攝故，依四地通依根故，說依四言。或此依通無間道說，通無間道依四地故。餘之四通性皆是善。若爾，何故品類足言：通云何謂善慧？彼據多分，或就勝說。如契經說：無學三明，彼於六通以何為性？頌曰：

第五二六明 治三際愚故

後真二假說 學有闇非明

(51)

論曰：言三明者：一宿住智證明、二死生智證明、三漏盡智證明，如其次第，以無學位攝，第五二六通為其自性。六中三種獨名明者，如次對治三際愚故，謂宿住智通治前際愚，死生智通治後際愚，漏盡智通治中際愚。此三皆名無學明者，俱在無學身中起故，於中，最後容有是真，通無漏故。餘二假說，體唯非學非無學故。有學身中有愚暗故，雖有前二，不立為明，雖有暫時伏滅愚暗，後還被蔽故不明。契經說有三種示導，彼於六通以何為體？頌曰：

第一四六導 教誠導為尊

定由通所成 引利樂果故 (52)

論曰：三示導者：一、神變示導，二、記心示導，三、教誠示導。如其次第，以六通中第一四六為其自性。唯此三種引所化生，令初發心，最為勝故。或此能引僧背正法，及處中者令發心故，能示，能導，得示導名。又唯此三，令於佛法如次歸伏、信受、修行，得示導名。餘三不爾，於二示導教誠最尊。唯此定由通所成故，定能引他利樂果故。謂前二導，咒術亦能，不但由通，故非決定。如有咒術名健馱梨，持此，便能騰空自在。復有咒術名伊剎尼，持此，便能知他心念。教誠示導除漏盡通，餘不能為，故是決定。又前二導，有但令他暫時迴心，非引勝果。教誠示導，亦定令他引當利益及安樂果，以能如實方便說故，由

是教誠最勝，非餘。神境二言為目何義？頌曰：

神體謂等持 境二謂行化

行三意勢佛 運身勝解通 (53)

化二謂欲色 四二外處性

此各有二種 謂似自他身 (54)

論曰：依毘婆沙所設理趣，神名所目，唯勝等持，由此能為神變事故。

諸神變事說名為境，此有二種謂行及化。行復三種：一者、運身謂乘空行猶如飛鳥，二者、勝解謂極遠方作近思惟便能速至，三者、意勢謂極遠方舉心緣時身即能至，此勢如意得意勢名。於此三中，意勢唯佛，運身、勝解亦通餘乘。謂我世尊神通迅速，隨方遠近，舉心即至。

由此世尊作如是說：諸佛境界不可思議。故意勢行唯世尊有，勝解兼餘聖，運身并異生。化復二種：謂欲、色界。

若欲界化外四處，除聲。若色界化唯二：謂色、觸。以色界中，無香、味故。此二界化各有二種：謂屬自身、他身別故。身在欲界化有四種，在色亦然，故總成八。若生在色，作欲界化，如何不有成香、味失？如衣、嚴具，作而不成，化生物亦爾。有說：在色，唯化二處。化作化事，為即是通不？不爾。云何？是通之果？此有幾種？差別云何？頌曰：

能化心十四 定果二至五

如所依定得 從淨自生二

(55)

化事由自地 語通由自下

化身與化主 語必俱非佛

先立願留身 後起餘心語

有死留堅體 餘說無留義

初多一心化 成滿此相違

修得無記攝 餘得通三性

(58) (57) (56)

論曰：神境通果能變化心力，能化生一切化事。此有十四：謂依根本四靜慮，生有差別故。依初靜慮有二化心：一、欲界攝，二、初靜慮。

第二靜慮有三化心，二種如前，加二靜慮。第三有四，第四有五。謂各自、下，如理應思。諸果化心依自、上地，必無依下，下地定心不

生上果，勢力劣故。第二定等果下地化心，對初定等果上地化心，由依及行，亦得名勝。如得靜慮，化心亦然，果與所依俱時得故，諸從靜慮起果化心。此心必無直出觀義。謂從定起初化心，此後後心從自類起，此前前念生自類心，最後化心還生淨定，故此從二，能生二心，非定果心，無記性攝。不還入定有直出義，如從門入，還從門出。

諸所化事由自地心。無異地化心起餘地化故。化所發言通由自、下。謂欲、初定化所發言，此言必由自地心起。上化起語，由初定心，上地自無起表心故。若一化主起多化身，要化主語時，諸化身方語，言音詮表一切皆同故。有伽他作如是說：

一化主語時 諸所化皆語

一化主若默 諸所化亦然

此但說餘，佛則不爾，佛諸定力最自在故，與所化語容不俱時，言音所詮亦容有別。發語心起化既無，應無化身，化如何語？由先願力留所化身，後起餘心發語表業，故雖化語，二心不俱，而依化身亦得發語。

非唯化主命現在時，能留化身，令久時住，亦有令住至命終後，即如尊者大迦葉波留骨瑣身至慈尊世。唯堅實體可得久留，故迦葉波不留肉等。

有餘師說：願力留身，必無有能令至死後。飲光尊者留骨瑣身，由諸天神持令久住。初習業者由多化心，方能化生一所化事。習成滿者由一化心，隨欲化生多少化事。如是十四能變化心皆是修得，無記性攝，即是通果無記攝義。餘生得等能變化心，通善、不、無記性攝，如天龍等能

變化心。彼亦能為自、他身化，於十色處化九除聲，理實無能化為根者，然所化境不離根故，言化九處，亦無有失。天眼、耳言為目何義？頌

曰：

天眼耳謂根 即定地淨色

恒同分無缺 取障細遠等 (59)

論曰：此言唯目天眼、耳根，即四靜慮所淨色，謂緣光、聲修加行故。依四靜慮，於眼、耳邊，引起彼地微妙大種所造淨色眼、耳二根，見色，聞聲，名天眼、耳。如是眼、耳何故名天？體即是天，定地攝故。然天眼、耳種類有三：一、修得天，即如前說，二者、生得，謂生天中，三者、似天，謂生餘趣，由勝業等之所引生，能遠見、聞，似

天眼、耳。如藏臣寶、菩薩、輪王、諸龍鬼神及中有等。修得眼、耳過、現、當生，恆是同分，以至現在，必與識俱，能見、聞故，處所必具，無翳、無欠。如生色界一切有情，能隨所應，取被障隔，極細遠等諸方色聲。故於此中，有如是頌：

肉眼於諸方 被障細遠色

無能見功用 天眼見無遺

前說化心修餘得異，神境等五各有異耶？亦有。云何？頌曰：

神境五修生 呪藥業成故

他心修生呪 又加占相成

三修生業成 除修皆三性

(60)

人唯無生得 地獄初能知 (61)

論曰：神境智類總有五種：一、修得，二、生得，三、呪成，四、藥成，五、業成。曼駁多王及中有等諸神境智是業成攝。他心智類總有四種：前三如上，加占相成。餘三各三，謂修生業。除修所得皆通善等，非定果故不得通名。人中都無生所得者，餘皆容有。隨其所應本性生，念業所成攝。於地獄趣初受生時，唯以生得他心宿住知他心等及過去生，苦受逼已，更無知義。若生餘趣，如應當知。